

財政部新聞稿

以財政支援建設 以建設培養財政

發布日期:109.4.24

新聞標題:防疫紓困齊動援 租稅協助揪甘心

財政部表示,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至今仍然嚴峻,為解決民眾因疫情影響之各項稅務問題,財政部提供多項稅務協助,與民眾一起相挺防疫,攜手度過此次疫情難關。

一、紓困緩稅

- (一)財政部已於今(109)年3月19日發布解釋,對於納稅義務 人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 期間(今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),因受疫情影響 致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者,申請延期或分期繳 稅之案件,不受應納稅額金額多寡限制,延期期限最長1 年,分期最長可達3年(36期)。
- (二)截至今年4月20日已受理申請延期繳納595件,應納稅額新臺幣(下同)1.9億餘元;分期繳納361件,應納稅額1.85億餘元,合計956件,應納稅額3.76億餘元。申請件數以使用牌照稅為大宗,占整體申請件數67%;申請金額則以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為大宗,占整體申請案件金額60%。

二、房屋減稅

(一)受疫情影響,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可依據屋主申請,就飯店未使用樓層、營利事業停業或營業面積縮減部分,由營業用稅率3%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2%或其他住家用稅率課稅,房屋稅可減輕1/3。

(二)截至今年4月20日,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受理核定1,365 件,減少今年期房屋稅約6,087萬元。

三、娛樂減稅

- (一) 娛樂稅課徵,屬自動報繳業者,係每月按營業收入代徵 娛樂稅。倘營業人受 COVID-19 疫情影響造成營業收入減 少或無法營業,其自動報繳之娛樂稅會隨營業收入自動 降低;至查定課徵之娛樂業者,倘受疫情影響無營業或 營業收入降低,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扣除未營業之 天數或未使用之娛樂設施,核減娛樂稅。
- (二)截至今年4月20日,申請查定課徵之娛樂業者1,921件, 減少查定課徵娛樂稅額約1,229萬元。

四、提前退稅

- (一)為協助納稅義務人於疫情期間靈活運用資金,108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109年5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,第1批退稅案件,提前1個月於今(109)年6月30日退稅,適用範圍為今年6月1日前網路申報及稅額試算線上或語音回復、5月11日前向戶籍地國稅局以紙本申報(包括人工、二維條碼及稅額試算書面回復)案件,即使申報期限延長至6月30日,提前退稅期程及條件仍維持不變。
- (二)另鑑於本次疫情至今仍然嚴峻,目前國內仍有新增確診病例,為免民眾前往國稅局申報,因群聚可能發生疫情擴散風險,鼓勵民眾在家以網路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,延長申報期間(今年6月2日至6月30日)採網路申報(含稅額試算線上或語音回復)的退稅案件,也提前於申報期結束後一個月,即在今年7月31日辦理退稅。

五、主動減稅

(一)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

間,主動依規定視營業人實際營業情形,覈實調減其查 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,最低可免繳稅。

(二)截至今年3月31日已調減48.2萬餘家營業人之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,預估109年1月至3月共調減營業稅額1.9億餘元。

財政部指出,為使民眾能即時掌握各項最新紓困措施內容,民眾可向財政部稅務資訊專線 0800-000-321 洽詢,或透過「財政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」(https://www.mof.gov.tw/covid19)查詢。

新聞稿聯絡人及電話: 賦稅署江科長雅玲 02-2322-5259